

在自家车位安充电桩,申请半年装不了

政策都鼓励,安装咋就这么难?部门各有说法却不解决问题

壹点帮办

报料平台: 齐鲁壹点情报站

报料热线: 13869196706

为群众办实事

文/片 记者 李楠楠

物业: 业主安装充电桩 须得到2/3业主同意

日前,帮办记者就此事联系上王女士。“我们居住在莱州市文昌路街道金日天玺小区,去年买了电动汽车后,没有充电桩确实不方便,多次申请在我们自己购买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物业总是以消防不过关,未达到小区2/3的业主同意等各种理由不配合安装。”王女士说,“我们了解到各级政府出台了各种政策,都是鼓励安装的,我们在自己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半年多没有结果,怎么就这么难?”

针对业主王女士的问题,帮办记者联系上金日天玺小区的物业负责人徐先生。

“不是我们不配合,我们也想帮助业主解决问题。”徐先生说,“物业公司是为全体业主提供服务的,业主的车位属于业主的专有部位,而申请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要布线要安装就涉及专有部位以外的公共部位,则需要征求其他业主的意见。为了帮助王女士解决这个问题,物业专门召开了业主恳谈会,现场征求意见,但是安装充电桩这个事没有得到小区2/3业主同意。作为为全体业主提供服务的物业公司,要听全体业主的,自己没有权力出具证明。”

对此,爆料的赵先生并不认同,“我所在的小区都能够顺利申请安装充电桩,而金日天玺小区的物业公司却有各种理由来推

近日,烟台莱州市读者赵先生告诉帮办记者,自家亲属王女士去年10月购买了电动汽车后,想在自己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相关材料都具备了,但由于物业“不配合”,至今安装不成,希望帮办记者给予关注。帮办记者采访了多个部门和小区物业,充电桩安装目前仍难得到解决。



王女士金日天玺小区的地下车位至今未装上充电桩。

托,这明显违背莱州市出台的相关政策。”

赵先生说,根据莱州市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实施方案》,已建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支持业主自建;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应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帮办记者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申请方提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按程序进行登记并出具证明,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无相关部门书面认定意见,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自用充电桩。”

住建局: 职责仅为监督 建议交发改局办理

赵先生称,他曾就安装充电桩的问题到莱州市住建局物业科反映过,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记者随后联系莱州市住建局,该局出具了一份书面回应,分别提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内容,“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中的“严格规范既有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申请方提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按程序进行登记并出具证明,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

单位……”《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书面回应最后称:综上所述,既有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事项,涉住建局职责仅为监督已聘用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非牵头部门亦非主体责任单位。建议交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办理。

发改局: 申请安装受阻 主要因业主表决未通过

随后,记者又联系莱州市发改局,该局能源科罗科长回应,“既有小区安装充电桩,莱州市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我

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执行,其中物业服务企业对申请方提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按程序进行登记并出具证明。同时也提示,安装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现行防火等标准规范要求;涉及改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应依法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需经相应比例业主表决同意。”

“金日天玺小区内的变压器还没有移交电力部门,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物业代管;同时该小区变压器容量不足,涉及增容改造问题等,这些都需要全体业主表决。”罗科长说,赵先生反映的申请安装充电桩受阻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涉及改造共有部位、设施设备(变压器),应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前期小区物业也配合举行了业主恳谈会,现场征求意见,但是没有得到小区2/3业主同意。

“遇到这种情况,涉及到法律相关问题,可以尝试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罗科长说,“另外,针对这种安装难的情况,我们也在积极想办法,近期针对部分安装困难小区,将探索政府出面招引相关投资公司,在地上安装公用充电桩,方便群众充电。”

采访一圈后,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说法,但赵先生反映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赵先生也是一脸无奈。

对于事情后续进展,帮办记者将持续关注。

济南园林部门开展 防灾减灾日宣教活动

记者 丁群

12日上午,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在泉城公园举办“防灾减灾日”志愿签名活动暨安全生产教育现场会活动,现场以多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向群众讲解灭火器、防毒面具等自救设备设施的使用,宣传灾害逃生知识,普及避险自救技能。

本次活动还召开了“防灾减灾日动员部署会”,会议分析研究了当前安全形势,部署安排了下一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体验式安全教育”环节,组织人员到泉城公园公共安全馆,依托公共安全馆专业设施,模拟灾害事故真实环境,由专业教官引导教学,参训人员亲身体验,通过现场听、看、练、思等步骤,有效提高了自身的安全意识和危险处置水平。

东昌府区张炉集镇 深入开展禁毒铲毒宣传

为了响应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全民动员,打赢禁毒人民战争”的号召,进一步增强群众识毒防毒能力,近段时间以来,东昌府区张炉集镇各社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开展禁毒宣传和禁种踏查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并现场讲解,帮助广大群众了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识别方法。同时深入到辖区村庄进行实地踏查,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禁种意识,鼓励村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非法种植行为。通过此次宣传,有效地增强了群众的禁种铲毒意识,让“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观念深入人心。(江晶)

济南起步区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 12条“真金白银”政策助企业纾困

记者 张浩

据悉,此次出台的政策措施,一是在“面上”实现普惠,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依法纳税的住宿、餐饮领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每家2000元的普惠式补贴。二是在“点上”集中发力,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型、创新型型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补贴,补贴范围包括省、市级瞪羚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受影响较大的规上物流企业等。三是在“服务”上下功夫,设立10亿元规模的助企纾困专项贷款,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票据贴现、贷款等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下一步,还将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探索打造具有“烟火气”的夜市,组织企业入驻电商平台“起步区专区”等活动,服务企业尽快走出疫情阴霾。

起步区将通过加快助企纾困政策的实施落地,“携企同行”风雨同舟,共抗疫情,共渡难关。

在强化分类纾困方面,起步区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经营规

5月8日,为缓解疫情对起步区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济南起步区管委会出台《起步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从“分类纾困”“金融支持”“民生保障”三个方面出台12条政策,真金白银助企业纾困。

范、信誉良好、依法纳税的住宿、餐饮领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每家2000元。对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去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每家10万元,去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下的每家5万元。对区内具备省级、市级瞪羚企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10万元、6万元。对区内具备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7万元、5万元。对区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5万元。对区内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2万元。

在强化金融支持方面,起步区将协调区属银行设立10亿元规模的助企纾困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起步区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开展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组织多形式银企

对接活动,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的数量。支持银行机构为区内“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票据贴现、贷款等服务,简化办理流程,优化审批程序。鼓励银行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在区内注册登记并租用非国有房产、截至贷款日仍在正常经营,严格落实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管理且无银行不良记录的个体工商户,对其从金融机构申请的商铺租金纾困贷款,在济南市纾困贷款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全额贴息。

在强化民生保障方面,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支持区内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城市治理,经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评估后,在群众居住和商户经营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立夜市,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等,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在大型电商内外贸平台、

零售专区开设“起步区专区”,组织区内外贸企业集中入驻,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开设店铺,对企业实际支出的开店费用给予10%的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1万元。对租用区内国有房屋开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济南市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第5条房租减免政策。对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贴。

据介绍,上述补贴措施均为一次性补贴,涉及贷款和贴息等金融支持均为疫情期间享受。与省市级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政策补贴重复的,同一单位同时符合多项补贴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或申报单位自愿选择,不重复享受。申报及发放流程由起步区管委会另行通知。该政策涉及奖补事项确认时间截至2022年8月31日,具体由管委会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31-81175714。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侯波